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簡字第897號

原告 邱敏姿
被告 陳新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78號），本院於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0,000元及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4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故意，於000年0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系爭帳戶金融資料），面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金融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7月15日，透過LINE暱稱「MIRA
02 CLES」向原告佯稱可註冊「尚發娛樂城投資平台」操作投資
03 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8月2日00時00
04 分許，匯款420,000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原告因被告幫助犯
05 洗錢罪之行為而受有42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
06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
12 有損害，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
13 字第37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0,000元，罰
15 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
16 書可證，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
17 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
1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9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4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5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6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7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8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9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2479號裁
30 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對原告實施詐術，然被告提
31 供系爭帳戶金融資料之幫助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

01 定，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
02 之財產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
03 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前揭行
04 為，與原告受有420,000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
05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20,000元
06 之損害，即屬有據。

0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4 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
15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屬無確定期限
16 債務，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即112年4月7日起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即屬有
18 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0,
20 000元，及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5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8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9 費用之數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3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李家維